

#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弋环不罚决(2023)2号

当事人名称：江西卓正胶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6161694830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慧

地址：弋阳县圭峰大道67号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监督帮扶关于江西卓正胶业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线索，本机关于2023年9月13日对你(单位)在线设备废液未按危险废物贮存暂存间，且无废液台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线设备废液未按危险废物贮存暂存间，且无废液台账。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关于“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措施”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相关台账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3日

